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Topview Optronics Corp.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內部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自評，並於每年 3 月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評估結果。

112 年董事會評估內容及結果如下，已於 113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

(一)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

- 評估範圍：全體董事成員（共計 9 人）
- 評估方式：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 評估期間：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評估總分：
 - (1) 衡量指標達成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優等」。
 - (2) 衡量指標達成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良好」。
 - (3) 衡量指標達成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標準」。
 - (4) 衡量指標未達 70 分者，則為「待加強」。

自評項目	指標數	平均總得分	評估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100	優等
B.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		
C.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0		
E.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		
F.董事職責認知	3		
G.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7		
H.內部控制	8		
合計	50		

二、外部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近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為 111 年 09 月 23 日，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評估，已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取得評估報告。

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02 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執行日期：111 年 09 月 23 日。
- (二) 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名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三) 該機構具獨立性：該協會及評估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獨立性。
- (四) 評估方式：協會依據公司自評所填答之內容與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續進行視訊訪談，最後出具評估報告書。
- (五) 評估標準：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
- (六) 總評摘要：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遴選符合董事專業多元化及職能有效分工的精神。
 2. 自105年迄今自願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足見本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誠信經營之重視。
 3. 稽核主管每月呈送稽核報告、每季提報稽核業務報告及每年兩次與獨立董事之單獨閉門會議，足見董事會強化稽核單位獨立性及職能有效發揮之用心。
 4.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育與發展，積極厚植永續發展之實力。
- (七) 建議摘要及改善計畫：

項次	建議	預計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1	建議貴公司可將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永續發展目標、ESG 之推動與落實等相關議題，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衡量指標中。	本公司擬評估將相關議題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衡量指標中。
2	建議貴公司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評分標準擴增為五級分，並依公司實務需求增加開放性評估指標與意見回饋機制。	本公司已將評分標準擴增為五級分，並於 111 年度內部自評實施。
3	建議貴公司設置可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獲取利害關係人動態資訊之管道。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審計委員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以利督導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
4	建議貴公司訂定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將現行做法書面化，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	本公司擬訂定相關通報程序，並據以實行。